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 000632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630号1幢407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9F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木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有三木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三木集团	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阳光控股	指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	指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三木集团无限售流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52438081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585243808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2630 号 1 幢 407 室
通讯方式	021-52358022
法定代表人	吕建波
主要股东名称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对信息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施工,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木材、建筑材料、润滑油、燃料油、石油及制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吕建波	男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苏享平	男	中国	董事	否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庆军	男	中国	董事	否
柯帆	男	中国	监事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业务战略规划的需要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继续增持其在三木集团中拥有的股权份额,有关操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年5月14日到2018年5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三木集团股份 23,275,857 股，持股比例达到 4.99997%。买入上述股份的均价为 6.14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 142,848,104.18 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木集团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0	0	23,275,857	4.9999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至披露本报告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以任何形式买卖公司的股票。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三木集团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三木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二、备查文件制备地点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

法定代表人：卢少辉

联系人：林艺圃（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吕建波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4日

附表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
股票简称	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	0006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2630 号 1 幢 40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_____ / 持股数量: _____ / 持股比例: _____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23,275,857 股 变动比例: 增加 4.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吕建波

日期： 2018年5月24日